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No. 97/101(A), dhamazedi
Road, Kamayut Township,
Yangon, Myanmar
承辦人：李光興
電話：(95)1527249
Email：tecoecon.m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緬經組字第109010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緬甸在新冠肺炎COVID-19疫情期間放寬原產地證明及商業文件正本補正事，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查緬甸海關局本年4月20日於局內部官方網站公佈該局(www.customs.gov.mm/MaccsNews)本年3月30日第12/2020號公告略以，針對新冠肺炎COVID-19疫情特殊情況期間，自3月24日至4月30日止，放寬對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東協國家原產地證明，接受該等國家電子(Electronic)原產地產品證明之關稅優惠承諾表D(E-FormD)。
- 二、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許多國家暫時封閉國際交通，因此在進口商申請進口時，恐無法適時提供所需之商業文件(Commercial Documents)正本，為此緬甸海關局於本年4月3日以2/2020號公告規定：放寬自4月3日至4月30日期間，對進口報關商業文件(Commercial Documents)必須提供正本暫時變通作法如下：
 - (一)廠商需要把另一國以郵件方式傳來之原產地證明CO Form 提單BL，商業發票Invoice，包裝清單Packing



國際貿易局 109/04/23



1097012261

List等商業文件以彩色列印方式列印出來，並須附上文件屬實及提貨後一個月內，或班機回覆正常運作時重新提供正本，無法如期提供會退回已享有的優惠的承諾書。

(二)正本提單BL要進行電放Surrender時，必須在電放前將提單掃描後與電放提單（Surrender BL）及提貨單DO單寄至Eiday.mcd@gmail.com。

(三)必需在進口報單的Note及Item No1的Item Name欄位中填寫 Provisional Assessment COVID，以利進口報關。

三、緬甸海關局另於4月20日公布3/2020號公告將前述商業文件放寬方案適用日期延長至本年5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